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澳港区具有粤东地区优良的深水岸线，是汕头港提升起作为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地位的重要港区。同时，汕头近岸也是受台风袭击频繁的地区，为优化整个广澳港区的健康条件及作业环境，为港区泊位开发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提高广澳港区的防台抗灾能力，启动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项目的建成可为广澳港区规划的 36 个 2.0~15 万吨级大型泊位提供掩护，是广澳港区的全面开发建设的基础性条件。

本工程分为西防波堤和外东防波堤两部分，总长 8055.9m，其中西防波堤 6212.6m，外东防波堤长 1843.3m。外东防波堤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西堤于 2019 年 9 月完工，交付使用至今堤体结构总体完好。目前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已顺利完成交工验收工作。为稳步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宜，我中心拟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开展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环保验收调查，调研

施工流程与工艺并分析环境影响，核查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依托属地监测数据、施工工艺及公众意见，综合评估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调查涵盖废水、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叶绿素 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卵仔鱼、潮间带生物、生物体残毒、渔业资源），以及工程水动力、地形、冲淤和通航环境等内容。

（二）依据调查结果，对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点核查项目环评制度执行、设计及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成效、环保投资到位情况，核查环境敏感目标与功能区划变动、工程内容及方案变更及其环境影响变化，综合判定项目是否满足环保验收要求，提出验收意见，若存在问题，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后完成验收。

（三）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并提交成果文件。

（四）协助甲方按验收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公示、平台备案及后续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工作。

（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通不过审查的，要继续修改，直到通过审查；主管部门检查或抽查不合格的，协助整改到通过检查和抽查。

三、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一）本次采购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环境影响评价类等，报名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无经营范围，还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注明的经营范围截图）。

2. 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若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则中介服务机构须承诺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来提供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报名时须提供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关于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的承诺书。

3. 近三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须具有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报名时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扫描件（合同关键页，体现评审内容）。

4.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最近三年（2023-2025 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机构成立不足 3 年，则附成立之后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名时须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5.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在近 3 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产被冻结接管、报名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服务选取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报名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工

资的情况；报名时须提供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打印本公司记录。

6. 以上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不得承担本次验收。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在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与项目业主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将被拒绝。

（五）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报名被否决。报名人应对在报名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发现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成果提交与验收

（一）《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备案稿，包含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式二十份（如需要增加份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子版一式贰份（u 盘）。

（二）验收成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

（三）审查不通过或未通过主管部门检查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并修改报告重交，直至通过审查、备案，完成主管部

门检查和抽检为止；

（四）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专家会审查、公示和平台备案、主管部门检查和抽检，视为服务全部完成。

五、项目报价

（一）本项目采购币种为：人民币

（二）本项目报价为：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评审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不应高于最高限价 29 万元，具体报价格式详见附件一。

（三）未按第三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未按附件提交相关材料的，未加盖公章的，报价作废。

（四）评审严格遵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经评审认定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报价，直接判定为无效报价。

六、选取办法

（一）本次采购依据综合评分择优选取，选取方案详见附件二。

（二）由中心牵头组建比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中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上级机关纪委监委委员构成。工作组依据既定选取方案开展评审，择优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成交单位。如参评单位综合得分一致，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更低者优先选定。

七、报名文件组成

具体文件模版及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一。

八、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二)项目相关监测调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并且召开专家会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四)验收信息公开并完成抽检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款项。

九、合同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三。

十、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1 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932300

